

##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及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二次修正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提供補助方式，鼓勵各行業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以增加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促進空氣品質改善。同時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以管制，以改善國內鍋爐於燃燒過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所造成之影響，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查本辦法改造或汰換鍋爐申請補助期限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鑑於部分公私場所因施工過程複雜或坐落偏遠地區無法及時更換管線使用天然氣等非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施行日前完成改善，考量公私場所依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有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之權，為落實執法公平性，配合前述申請補助對象改造或汰換鍋爐作業時程，給予適用補助對象足夠之時間進行改造或汰換作業，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補助對象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既存鍋爐因特殊原因需較長時間改善，將申請補助時間延長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調整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另為鼓勵小型既存鍋爐替換為電能加熱設備，維持補助上限五十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簡化申請流程，刪除初審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考量本次補助對象調整及申請流程簡化，修正申請流程及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公私場所。但不包括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之工廠、電業法管理之電業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管理之國營事業：</p> <p><u>一、本辦法訂定施行日起將既存鍋爐改造或汰換為加熱設備，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者。</u></p> <p><u>二、依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將既存鍋爐改造或汰換為加熱設備者。</u></p> |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公私場所。但不包括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之工廠、電業法管理之電業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管理之國營事業：</p> <p><u>一、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前已改造或汰換鍋爐為加熱設備，且於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加熱設備仍未完工者。</u></p> <p>二、本辦法訂定施行日起將既存鍋爐改造或汰換為加熱設備者。</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遞移至第一款，並新增公私場所應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之要件，以敦促符合之補助對象申請補助。</p> <p>三、考量部分公私場所因施工過程或坐落偏遠地區無法及時更換管線使用天然氣等非可歸責之事由，無法於補助期限內完成改造或汰換者，給予合理協助；並配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新增第二款補助對象。</p> |
|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為改造或汰換每座既存鍋爐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u>但將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既存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使用電能之加熱設備者，補助金額為改造或汰換每座既存鍋爐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u></p> <p><u>前項補助於空氣</u></p>                    |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為改造或汰換每座既存鍋爐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u>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u></p> <p>申請補助期間自本辦法訂定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p>                       | <p>一、調降第一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另考量大部分小型鍋爐位於都市人口密集處，易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人體健康，改為使用電能之加熱設備，以達有效改善人口密集區域之空氣品質，爰新增但書規定，將小型鍋爐改為使用電能加熱設備之補助上限維持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至第二項。</p> <p>三、第三項修正申請補</p>          |

|  |  |  |
|--|--|--|
| <p><u>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u></p> <p>申請補助期間自本辦法訂定施行日起至<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u>止。</p> |  | <p>助期間，配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申請核定改善期限，另酌給予一個月緩衝期限，故延長申請補助期間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
| <p>第五條 (刪除)</p>  |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表。</li> <li>二、改造或汰換鍋爐為加熱設備補助切結書。</li> <li>三、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費用概算表。</li> <li>四、改造或汰換費用估價單。</li> <li>五、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li> <li>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li> </ol> <p>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刪除。</u></li> <li>二、簡化申請流程為一階段申請，爰刪除初審程序。</li> </ol>      |
| <p>第六條 <u>申請補助者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u></p>                     | <p>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加熱設備之改造或汰換，<u>必要</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考量申請補助者應依限完成加熱設備之改造或汰換，爰修正第一項。</li> <li>二、因應前條初審規定</li> </ol> |

|  |   |  |
|--|---|--|
| <p>者，應於核定改善期限內，完成加熱設備之改造或汰換，屆期未完成者，不予補助。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改造或汰換工作完成後，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補助申請後應安排實地勘查，經審查確認已完成改造或汰換加熱設備後，始得核撥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助款核撥申請書。</li> <li>二、補助款領據。</li> <li>三、竣工證明表。</li> <li>四、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並黏貼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li> <li>五、申請補助者本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六、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li> <li>七、<u>依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改善期限者，應檢具核定改善期限之證明文件影本。</u></li> </ol> <p>前項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p> | <p>時，得申請展延一次，<u>展延時間以一次六個月為限</u>，屆期未完成者，不予補助。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改造或汰換工作完成後，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竣工申請後應安排實地勘查，經複審確認已完成改造或汰換加熱設備後，始得核撥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助款核撥申請書。</li> <li>二、補助款領據。</li> <li>三、竣工證明表。</li> <li>四、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並黏貼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li> <li>五、申請補助者本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六、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li> </ol> <p>前項證明文件，經複審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 <p>程序之刪除，爰將第二項、第三項複審規定修正為審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補助對象及審查流程之調整，爰修正第二項應檢具之文件。</p> |
|--|---|--|

|                                      |  |  |
|--------------------------------------|--|--|
| 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  |
|--------------------------------------|--|--|